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本次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差错更正的决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独立董事：王聪、谢思敏、宋岩涛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此页为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聪： _____

谢思敏： _____

宋岩涛： _____

年 月 日